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麗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素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3月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發票日、金額、到期日詳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附於原裁定卷內可佐（見司票字卷第11頁）。而自原裁定卷附系爭本票影本之形式觀之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之規定，屬具備本票各項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，則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略以相對人謝素真係以台中市太平區的不動產投資抗告人，並非借貸關係等語，指摘原裁定認事用法違誤云云。惟無論抗告人前開主張是否屬實，俱屬關於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非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 元外，未有其餘非訟費用之支出，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非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

附表一：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0年度抗字第34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元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4月10日	46,500,000元	109年7月10日	WG0000000	